

#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气办〔2024〕15号

## 关于升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至橙色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经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，未来几日我市大气扩散条件持续转差，本地烟花爆竹燃放等局地污染累积叠加区域污染传输，将连续遭遇重度甚至严重污染天气。现根据省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要求，自2月10日18时起，在做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，采取重污染天气级Ⅱ应急响应措施，有效减少内源排放，实现污染“削峰”。重点强化落实以下措施：

1. 按照应急减排清单，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有计划实施应急减排。通过采取优化治理设施、工艺、运行状态等措施，实现火电、垃圾焚烧、钢铁、水泥、玻璃、化工、石化、焦化、建材等重点行业排放大户科学、有序、深度减排，减少污染过程期间NO<sub>x</sub>、VOCs排放。上风向地区要注意加强区域的NO<sub>x</sub>、VOCs联防联控，减少区域传输。全市76家重点排放大户严格执行自愿

最优减排应急阶段措施，燃煤企业全面使用优质煤，在确保安全稳妥的前提下，减少污染治理设施启停。对照全市氮氧化物 50 吨/天控制目标要求，细化分解落实到每家企业，确保日排放总量环比稳中下降。

2. 除存在安全隐患、抢险作业以及使用全电施工机械设施的施工工程外，其他露天拆除、施工工地作业暂停。停止爆破、破碎、建筑物拆除、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，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作业。正常作业的施工工地雾炮、洒水和高杆喷雾设施常态开启，工地出入口安排专人加密清洗渣土车车身和车轮，避免带泥上路。已停工的施工工地，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要求，确保裸土、物料高标准覆盖到位，避免起尘。

3.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常态化开展夜查，重点打击、严肃查处在线数据造假、未配备污染治理设施、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。开展全天候走航，对重点化工园区、企业集群以及涉“两苯两烯”等活性物种排放企业，增加走航监测和无人机巡查频次，对发现问题的企业和工段，依法依规处理，全力压降污染负荷。

4. 强化部门联动，加强道路保洁，在重点区域、主要交通干道等增加道路洒水频次，科学调度、合理安排雾炮、冲洗、洒水等设施，有效降低污染排放浓度，切实保护群众健康。加强道路交通疏导，减少机动车怠速排放。

5.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。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、露天烧烤。

6. 一旦区域条件符合，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减轻大气污染影响。

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督促指导。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管控措施的执法督查，管控期间，每日下午 14:00 前报送应对措施落实情况。

联系人: 赵润; 电话: 69152150; 邮箱: [dqc@hbj.suzhou.gov.cn](mailto:dqc@hbj.suzhou.gov.cn)。

附件:《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II级应急响应措施

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2月10日



附件:

## 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

II级应急响应措施:

### (1) 健康防护措施

儿童、孕妇、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、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;

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;

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;

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,户外作业人员应开展防护并缩短户外作业时间。

### (2)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,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;

驻车时及时熄火,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;

倡导公众节约用电;

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0.7%、灰分低于15%的优质煤炭,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。

### (3)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

加大对燃煤锅炉、施工场地、机动车排放、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,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;

根据各地的Ⅱ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，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对铸造、水泥、钢铁、有色、石化、化工、电力等重点排污单位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，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；

积极利用区外来电，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；火电机组中，天然气电厂和超低排放燃煤电厂优先发电；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，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；

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，船舶修造、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；

停止爆破、破碎、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，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作业；

除民生保障项目以外，其他露天拆除、施工工地作业暂停（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）；

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，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，对裸露地面、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；

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、堆场停止作业，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；

钢铁、建材、焦化、铸造、有色、电力、化工等重点用车企业不得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（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达到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）；

运输散装物料、煤、焦、渣、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；

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，燃油港作机械、农业机械（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除外）、林业机械、园林机械停用 50%；

港口集疏运车辆禁止进出港区（运输民生保障物资，以及为外贸货物、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达到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）；

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（冲洗）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；

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与杂物禁烧措施；

禁止露天烧烤；

禁止烟花爆竹燃放。